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047

臺南市中區五妃街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志威

電話：06-2991111轉1498

傳真：06-2953442

受文者：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詩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1396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申請撥付代管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參仟肆佰柒拾元整1案，本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詩斌 君108年10月9日申請書。
- 二、依據檢附之申請書件，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1月23日核發（108）南工使字第00273號使用執照在案，起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當時，依旨揭法令規定繳納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參仟肆佰柒拾元，又經本局108年9月18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81099564號函同意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登記在案，並於108年10月7日完成該公寓大廈公共設施、設備點交程序。
- 三、本案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程序辦理完成，同意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俟完成會計手續，由臺南市政府直接電匯撥付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予貴委員會開立之專戶「第一銀行 竹溪分行 帳號60610373427」金額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參仟肆佰柒拾元整。

正本：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詩斌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鄭芳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

局長蘇金安

第1頁 共2頁